



十全藥品

衛署藥製字第049593號
G-10184號

“十全”通息錠 Tallsea Tablets “S.C.”

【成份】

Each tablet contains: Acetaminophen 450mg、
Mephenoxalone 200mg。

【作用】依文獻記載

本品為止痛劑及解熱劑與骨骼肌鬆弛劑之複方成份配合：
Mephenoxalone作用在次皮質的部位，對於網狀活化
系統或自主神經系統無特異的抑制作用，產生骨骼肌
之鬆弛效應，解除肌肉的痙攣。

Acetaminophen具有止痛和解熱之效應。

【適應症】

對下列由脊髓或肌肉痙攣引起的疼痛具有緩解作用，
斜頸、肌性風溼痛、肌肉僵硬、頸部酸痛、肌痛、腰
痛、椎關節炎，由關節炎、緊張、肌肉痙攣引起的肌
肉痛、急性疼痛的抽筋痙攣。

【用法用量】依文獻記載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成人及年滿15歲孩童每次1~2錠，一天2~4次，6~
15歲的兒童每次1/3~1錠，一天兩次，視症狀輕重增
減，當痛感解除時可減低劑量。可泡在開水或牛奶中
飲用或以飲料服下。

【警語】

(一)肝毒性：

1. 使用acetaminophen(paracetamol)曾有發生急性
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
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且多涉及使
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
2. 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
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
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
品，因而造成用藥過量。
3.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
衰竭的風險。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病人亦應
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
paracetamol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
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如果一天誤服
超過4,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
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

(二)與酒精併用：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
成肝損害。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
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本品不應
與酒精併用。

(三)過量：

- 1.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 2.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 3.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72小時才明顯可見。

(四)過敏 / 過敏性反應：

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蕁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

(五)嚴重皮膚反應：

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 (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AGEP)、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 (Stevens-Johnson Syndrome, SJS)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應停止使用本藥。

【注意事項】依文獻記載

當肝或腎的功能異常，呼吸抑制，年幼的孩童，孕婦或授乳的婦女，老年人或虛弱的病人等在服用本品宜小心。

【副作用】依文獻記載

思睡、胃腸不適、頭暈、口乾、皮膚搔癢。

【禁忌】依文獻記載

Glucose-6-Phosphate dehydrogenase缺乏症。

【貯存】

本品請貯存於25°C以下。

【賦形劑】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 Magnesium Stearate, Talc, L-HPC(LH-11)

【包裝】

4-1000粒塑膠瓶裝、鋁箔盒裝。

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27號

電話：(049)2254221-3
服務專線：(049)2254615
訂購專線：0800-491666
傳真：(049)2254617